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 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买方信贷额度情况概述

2017年5月26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的结算和回收，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并对该担保额度实行总余额控制；在谨慎选择客户并合理分配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买方信贷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买方信贷业务涉及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买方信贷业务：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时，按照产品总价的一定比例向公司首付货款，同时以该产品为抵押物（以下简称“抵押物”）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所购产品剩余价款的贷款。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向本公司支付产品货款。为推进合作，公司将在合作银行存入不低于客户贷款本金 10%的抵押物收购意向金，当客户未能如约清偿贷款本息时，银行有权要求公司以客户未清偿本息的金额来收购抵押物，此抵押物的所有权即归公司。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开展买方信贷销售业务会涉及对外担保义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涉及担保义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并且，在此额度内，公司可连续、循环地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涉及为客户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合作银行、客户将签署合作协议或相关合同。

四、开展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的利益和风险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有助于公司大型空分设备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结算、回收速度，有助于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客户在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支付货款，客户即以所购设备作为抵押，借款期间公司需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期间存在客户逾期还款的风险，为降低潜在风险，公司将依据客户偿债能力、以往的履约情况来判断选择客户，推荐给银行；银行将根据用户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判断，确认是否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客户的条件，并在内部对其进行严格评审和选择，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借款担保。公司对买方信贷融资的客户作如下规定：

- 1、具备借款人资格，与本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同时要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
- 2、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信良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
- 3、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需办理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设备抵押登记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保障措施；
- 4、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
- 5、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
- 6、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客户，应未曾发生过债权人要求担保方实际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7、公司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间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一个或多个客户对象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买方信贷业务，谨慎选择客户并合理分配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的结算和回收，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符合公司买方信贷合作客户条件的一些优质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为买方信贷结算方式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保荐机构对杭氧股份为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截止公告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273,35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23,350万元，对除子公司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90%；实际发生额累计为120,899.66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8%，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为买方信贷结算方式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